**南通市图书馆2020年度冬季工作服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码：NTWC2020018**

**采购单位：南通市图书馆**

**代理机构：南通通城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八月五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项目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程序

1. 合同授予

第六章 响应文件组成及格式

**尊敬的磋商供应商：**

**欢迎参加本采购项目的竞争性磋商。为了保证本次磋商项目顺利进行，请在制作响应文件之前，仔细阅读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条款，并按要求制作和递交响应文件。谢谢合作！**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南通通城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代理机构）受南通市图书馆（以下称采购单位）的委托，就其南通市图书馆2020年度冬季工作服采购项目组织竞争性磋商采购，诚邀符合条件的潜在供应商参加该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项目名称：南通市图书馆2020年度冬季工作服采购项目

二、项目编码：NTWC2020018

三、项目预算：16.8万元

四、项目需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

五、项目地点：业主指定地点

六、潜在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采购项目相同标段中同时参加投标，一经发现，将视同围标处理。

3、投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代表资格及服装设计、制作资质。

4、投标人必须有采购产品的供应能力、能满足合同规定的配送和服务要求，提供承诺函承诺具有制作大批量高档服装的实力条件和质量保证能力。

5、投标人必须以自己生产的服装品牌投标，本项目不接受代理商、中间商参加投标，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单位代加工或贴牌，如有发现代加工或贴牌生产的，采购方可拒收货物，投标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提供承诺函。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具体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中的“资格审查文件”。**

**请供应商认真对照资格要求，如不符合要求，无意或故意参与投标的，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对提供虚假材料的响应供应商作无效标处理，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报财政部门后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

七、响应文件接收截止及评审磋商开始时间：**2020年8月17日14时00分**。

八、响应文件递交地址：**南通市图书馆五楼505会议室(南通市崇川区崇文路2号)，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九、样品：**

**1、本次招标项目需要投标人提供投标产品实样，具体见本磋商文件第三章《技术规范及要求》的内容。**

**2、样品出样地点：南通市图书馆五楼505会议室(南通市崇川区崇文路2号)。**

**3、样品出样的时间：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将样品放置出样地点。投标人未提供样品的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4、各投标人自行看管样品，出现一切问题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中标结果宣布后两小时内：中标人须将封样后的样品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其余投标人的样品各自负责搬离出样地点；逾时未搬离的样品，其物权将归招标采购单位所有。**

十、磋商保证金

1、本次项目磋商保证金为：3200元。

2、磋商保证金仅限**现金**的方式递交，不接受其他方式的递交，同时磋商保证金由供应商带至开标现场，在递交响应文件同时递交给代理机构。

3、未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采购单位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南通市图书馆

采购单位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电话：0513-59003806；

主管部门：南通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招标办联系人：孙女士

联系电话：0513-85099576；

代理机构：南通通城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市崇川区工农南路156号鑫乾国际广场A座2202室；

联系人：杨伟

联系电话： 18206295248；

传 真： 0513-85798600；

邮 箱： 543907018@qq.com

#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南通通城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2、竞争性磋商活动及因本次磋商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南通通城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供应商下载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内容中有页码短缺、资格要求以及任何设置有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应在磋商文件发布后的2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疑问，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询问或疑问的，视同理解并接受本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因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负，而且供应商不得在磋商结束后针对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提出质疑事项。**非书面形式的不作为日后质疑提出的依据。**

5、供应商应认真审阅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被拒绝参与项目的磋商。

**二、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答疑**

1、代理机构有权对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修改或补充。

2、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明确的形式发布，并以 “南通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http://wgxj.nantong.gov.cn/”发布的信息为准。

3、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响应磋商的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4、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到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在提交响应文件接收截止之日2日前，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公告，不足2日的，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5、除非代理机构以书面的形式对磋商文件作出澄清、修改及补充，供应商对涉及磋商文件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所造成的结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6、采购单位视情组织答疑会。如有产生答疑且对磋商文件内容有修改，代理机构将按照本须知有关规定，以补充通知（公告）的方式发出。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及装订**

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并牢固装订成册。响应文件均需采用A4纸（图纸等除外），不允许使用活页夹、拉杆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装订。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增删，如修改错漏处，须经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四、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响应文件由：①资格审查文件、②技术响应文件、③商务报价响应文件，共3部分组成（以下由文件序号代称）。

2、响应文件均为**一式叁份，其中“正本”壹份和“副本”贰份。**

3、在每份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标注项目名称、对应的响应文件名称、供应商的全称、日期、“正本”、“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若有差异，概以“正本”为准。

4、供应商可将响应文件正副本统一密封或分别密封，如正本和副本分别密封的，应在封袋上标明正、副本字样。

5、响应文件中的所有“正本”，其正文内容须按磋商文件要求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副本”可复印，但须加盖单位公章。

**五、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供应商须将本项目响应文件：①、②、③**单独密封**。

2、密封后，应在每一密封的响应文件上明确标注磋商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各自对应的名称、供应商的全称及日期。

3、在密封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特别提醒】**响应文件中的①和②的“正本”或“副本”中，均不得含有商务报价响应文件中报价表（报价单）内的任何项目价格，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六、投标报价**

1、本项目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2、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为报价的币种。

3、磋商报价表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且必须经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若有差异，将执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59条的规定。

4、投标货物总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费用：①货物的出厂价：包括原材料费、加工费、辅助材料费、废品损失费、外购配套材料费、利润、增值税、设计费、销售税和其他税费。②货物的运杂费：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装车费、卸车费、搬运费、有关部门的手续费、包装费。③服装基础数据采集所产生的车旅费、人工费、测量器材费用等。④货物的保险费。⑤风险费：原材料的涨价等一切风险。⑥货物运输过程中可能存在的损坏率。⑦如签订合同，对货物将支付的任何销售税和其他税费。⑧本项目代理费及专家评审费。

5、第二次报定的响应报价为成交价，同时，成交供应商的成交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6、最低的磋商报价是成交的重要条件，但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7、投标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根据采购项目需求，准确制定相关工作方案等，必须对本采购项目全部进行报价，如有漏项，视同对本项目的优惠。不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导致报价无效，按无效标处理。

**七、联合体参与磋商**

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联合体参与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八、磋商保证金退还**

1、未成交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当场退还，成交的供应商（以下称为中标人）的磋商保证金将在采购单位与中标人签订的合同生效后 **5个工作日内** ，予以退还（无息）。

2、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按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或不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其他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6）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3、对于在磋商顺利开始后至开标结束前，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的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说明退出磋商的原因，经磋商小组同意可以退还其缴纳的磋商保证金。

**九、响应文件及磋商费用**

1、磋商程序顺利进行后，除供应商的原件可退回外，其余所有的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代理机构均不退回。

2、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提交300元（现金）磋商文件相关费用，无论是否成交，该费用不予退还。

3、中标后，供应商须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共计2200元并支付本项目评审过程中所产生的专家评审费用，按实际结算，该部分费用须综合考虑到投标报价中，不得单列。

**十、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成交后的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的 10% 。

2、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3日内汇入采购人账户，成交供应商凭成交通知书、履约保证金缴纳凭证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超期或未有协商，则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3、成交供应商在按要求保质保量的完成该项目合同并通过验收后，采购人凭成交供应商提交的申请，一次性无息退还该合同项目的履约保证金。

4、由于成交供应商原因，在签订合同后出现不按合同履行的情况，采购单位有权将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全额不予退还，同时采购单位亦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

**十一、供货量调整及结算方式**

所有货物一次性交付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在一个月内一次性付清款项。

注：支付款项前，乙方须提交满足甲方要求的税务发票。

**十二、未尽事宜**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章 项目需求**

**一、配装数量及标准：**

|  |  |  |
| --- | --- | --- |
| 服装类型 | 数量（人） | 配置/人 |
| 男士 | 28 | 中长款大衣一件 |
| 女士 | 72 |

**注：★具体数量以实际量体为准，按实结算。**

**二、用料要求**

|  |  |  |  |
| --- | --- | --- | --- |
| **品名** | **面料成分** | **克重** | **备注** |
| 大衣 | 30%羊绒、70%羊毛 | 不低于  420 g | 1.面料：抗皱、防静电、防起球；  2.内胆（无袖）：不低于40g新雪丽棉（填充物），保暖性能好。 |

**注：★以上服装款式由投标方提供参考式样，最终式样由采购方认可。**

**★根据项目需求清单提供全馆统一服装男、女单人配置样品各一件，缺样或不符合技术要求的作废标处理。**

**★女士大衣不含保暖内胆，男士大衣含保暖内胆。**

**三、供货服务要求：**

（1）合同签订后，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3天内安排量体，10天内量体结束；

（2）量体结束后45日历天内一次性交货；

（3）精准数据采集，做到一人一量，并根据每人的量体情况进行服装制作；

（4）交货后3天内中标人派专业人员及时了解我公司员工服装穿着反映情况。如有差错、不合身或其他状况，中标人须及时安排整改，无条件返回修改或重新制作直到满意为止。修改或重新制作费用及所发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中标人负责承担；

（5）如有个别新增人员补做，中标人必须及时安排，保证交货；

（6）所选面料、辅料必须保证为正品；

（7）为方便发放管理，洗涤辩认及跟踪服务等需要，应于每套工作服内侧打印单位名称、姓名等信息；

（8）服务包装：工作服须采用一套一个衣架、一个立体袋，按单位部门归类每十套一箱，包装外标有单位、部门及员工信息等。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程序**

**一、代理机构组织磋商**

1、本次竞争性磋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法规成立磋商小组。

2、磋商小组的职责：

（1）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3）磋商小组成员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并建议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

（4）磋商小组成员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5）配合采购单位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3、评审有关记录由磋商小组成员签名，存档备查。

4、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须持身份证准时参加磋商开标会。

**二、磋商的原则及方法**

1、磋商小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以及有关政府采购的相关法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信用”的原则进行磋商评审。

2、磋商小组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独立对每个进入打分程序的有效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技术部分以打分的形式进行评审和评价。技术分是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3、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5、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单位代表确认。

6、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7、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被授权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8、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9、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10、除非在磋商中磋商小组对采购单位需求内容作了调整增加，或对采购内容作了实质性变更，否则**采购单位不接受供应商高于自己前一轮的磋商报价**。

11、对于在磋商顺利开始后至最终报价前，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的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说明退出磋商的原因，经磋商小组同意可以退出磋商。

12、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响应磋商的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及其他信息。

13、凡两家或以上公司同一法人代表或其中一家公司为另一家公司单一最大股东的，不能同时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相同标段的磋商采购活动，一经发现，将视同串标处理。

14、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磋商小组有权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磋商竞标。对被认定为低于成本报价磋商竞标的报价作无效报价，按无效标处理。

**三、磋商评定结果的方法**

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3、本次项目磋商的技术响应文件和商务报价响应文件评审总分值为100分。两部分评审因素比重如下：

技术响应文件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为 **70%（权重）**（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商务报价响应文件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为 **30%（权重）** （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4、技术响应文件分值为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5、商务报价响应文件分值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直接取得，与技术响应文件分值相加为供应商的综合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6、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推荐为项目成交供应商并出具评审磋商报告。

7、确定成交候选人的特殊情况处理：

（1）若总分相同，则按技术标得分高者优先中标。

（2）若总分且技术标得分相同，则采购人抽签确定。

8、磋商评审时，评委对评审的细则若有争议，由磋商小组集体讨论确定，并对未尽情况有最终解释权。

9、对落标的供应商不做落标原因的解释。

**四、综合评分评审标准**

**（一）技术响应评分：（70分）**

| 序号 | 评分内容 | |
| --- | --- | --- |
| 1 | 技术及质量保证  （6分） | 供应商具有完整的计算机服装设计（CAD）系统以及立体整熨设备，拥有先进的生产设备和检测手段，有稳定的专业技术队伍和技术熟练的技术工人队伍，自有加工工厂和固定办公场所。每提供一项得1分（非自有设备或评标委员会认定不属于主要设备的，不得分）最多得6分。提供该设备购置发票复印件外还需附功能说明和相关实地图片。 |
| 2 | 企业荣誉证书  （5分） | 获得工商总局颁发的中国驰名商标得1分；  获得“全国服装行业质量领军企业”称号的得1分；  获得“中国职业装十大领军企业”的得1分；  获得“全国产品和服务质量诚信示范企业”得1分；  获得省(直辖市)人民政府颁发的质量奖的得1分。  **注：提供荣誉证书原件备查。荣誉证书在有效期内。** |
| 3 | 服装专利（3分） | 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每提供一项得0.5分，最高3分。 |
| 4 | 企业  业绩  （6分） | 提供自2017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签署并完成的同类工作服（冬季大衣类）项目合同（单份合同金额不低于50万元人民币），每提供1份合同得1分，最高6分。 |
| 5 | 生产计划方案  （3分） | 具有完整的生产计划方案并能较好控制产品质量 3分  生产计划方案和质量控制一般 2分  无 0分 |
| 6 | 样品  （37分） | 1. 面料（9分）  1）对照招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包括面料成份、克重、抗皱防静电情况等），技术参数完全符合招标文件需求得6分，有一项不符合的减2分。  2）布料色泽、手感，优得3分；良得2分，一般得1分。 |
| 2. 制作工艺、款式、质量（28分）  1）加工工艺：评比缝合工艺是否牢固、有无跳线等；有粘贴里衬部位是否平整、有无起泡等；熨烫工艺等是否做到平整、定型效果好等。优8-10分，良4-7分，一般1-3分；  2）使用方便，易于维护情况：所有产品是否符合方便使用及日常打理(保养)等。优得5分，良好3-4分，一般1-2分；  3）投标单位现场介绍服装的优势，如人性化细节处理等，评委横向比较，酌情打分，最多得13分，没有不得分。 |
| 7 | 售后服务体系  （10分） | 根据售后服务体系（承诺及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价，最高得10分，没有提供的不得分。  （以上所有承诺及保证措施，供应商均需提供详细的实施方案）。 |

（二）商务报价响应评分：（30分）

1、**本次项目最高限价：16.8万元，超过限价作无效标处理**。

2、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商务报价响应分为满分30分。其他供应商的商务报价响应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商务报价响应分 =（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100**

**五、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标处理**

1、未按规定时间、数额、规定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2、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装订、密封、签署、盖章及主要资料不齐全的；

3、响应文件的资料有虚报或者谎报的；

4、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文件及技术响应文件出现磋商报价的内容；

5、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6、响应文件有重大漏项或重大不合理的；

7、项目技术、方案不满足项目需求中的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8、磋商响应报价超出项目预算的；

9、被认定为低于成本报价磋商竞标的；

10、供应商的磋商报价高于自己前一轮的；

11、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样品的；

12、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

13、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可以认定为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况。

**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废标处理**

1、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了采购预算，采购单位不能支付的；

2、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所适用情形的；

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可以认定为废标的其他情况。

**六、成交通知**

成交结果在 “南通文化广电和旅游局http://wgxj.nantong.gov.cn/”公示 **1** 个工作日。《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采购单位改变成交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成交的，各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成交通知书》是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 

**第五章 合同授予**

一、由于项目供货时间紧迫，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5个工作日内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一式四份，采购单位、供应商各贰份。所签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单位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二、采购单位按合同约定积极配合中标人履约，中标人履约到位后，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提出验收申请，采购单位接到申请后原则上在5个工作日内及时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必要时邀请质检等部门共同参与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验收合格的原则上5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款项。

三、采购单位故意推迟项目验收时间的，与中标人串通或要求中标人通过减少货物数量或降低服务标准的，在履行合同中采取更改配置、调换物品等手段的，要求中标人出具虚假发票或任意更改销售发票的，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中标人出现违约情形，应当及时纠正或补偿；造成损失的，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发现有假冒、伪劣、走私产品、商业贿赂等违法情形的，应由采购单位移交工商、质监、公安等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处。

五、按政府采购合同约定支付的货款，实行财政直接支付。

六、不响应付款方式的，视同响应文件无效，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七、付款方式详见磋商文件第二章磋商供应商须知。

八、以上项目款的支付不计息。

**合同主要条款**

**一、合同协议书**

买方（全称）：

卖方（全称）：

南通市图书馆2020年度冬季工作服采购项目进行招标。现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2）成交通知书

（3）投标文件

（4）本合同一般条款

（5）本合同特殊条款

（6）磋商文件

2、本合同货物和数量：详见本合同附件的《货物技术规格及需求一览表》

3、合同总价

3.1 本合同暂定总价为 元人民币。

3.2分项价格：见投标文件

4、本合同的付款方式：见合同特殊条款

5、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5.1交货时间： 量体结束后45日历天内一次性交货

5.2交货地点：  **南通市图书馆**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卖方支付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买 方： （盖章） 卖 方： （盖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二、合同一般条款**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1.3“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标的物，包括合格证、货物标牌、使用说明等其它相关资料。**服装购销明细、单价及数量见《货物技术规格及需求一览表》,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1.4“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售后、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它类似的服务。

1.5“买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1.6“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位。

1.7“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8“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技术规范

2.1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知识产权

3.1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存在对其他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侵权。如因此产生的争议或买方可能被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包装要求

4.1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损害、防染脏、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染脏等造成的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4.2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装运标志

5.1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

合同号：

装运标志：

收货人代号：

目的地：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毛重/净重：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5.2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它适当的标志。

6、交货方式

6.1交货方式以现场交货为准。

6.1.1现场交货：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2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 7天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符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6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买方。

6.3在现场交货条件下，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装运通知

7.1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卖方通知买方货物已备妥运输后24小时之内，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

7.2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8、保险

8.1货物采用现场交货方式，由卖方按照发票金额的110%办理“一切险”。

9、付款条件

9.1付款条件见 “合同特殊条款”。

10、技术数据

10.1合同项下技术数据（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10天之内，卖方应将种货物的中文技术数据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成分、使用指南、保养须知寄给买方。卖方提供服装款式及面料经买方确认后，双方封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擅自更改。

10.2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10.3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5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11、质量保证

11.1卖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1.2卖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损坏负责。

11.3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3天内应更换有缺陷的货物。

11.4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3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1.5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内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12个月。

12、检验与验收

12.1在交货前，卖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2.2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应在3日内组织验收，双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质量标准、型号规格以及封样进行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12.3买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12.4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试验和性能试验时，卖方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13、索赔

13.1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11.5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追究违约责任或索赔。

13.2在根据合同第11条和第12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违约责任或解决索赔事宜。

13.2.1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13.2.2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3.2.3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材料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逾期交付的责任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第11条规定，相应延长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3.3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7天内，卖方未做答复，上述索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7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13.2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卖方应向买方对不足部分给予补偿。

14、迟延交货

14.1卖方应按照“《货物技术规格及需求一览表》”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14.2如果卖方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有权提出支付违约金或解除合同。

15、违约责任

15.1卖方保证按期、按质、按量、按指定要求履行合同。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应向买方支付违约金。每逾期一天，按照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五支付逾期违约金；卖方逾期30天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卖方除应返还买方支付的款项外，并按合同总价的20%向买方支付违约金。

16、不可抗力

16.1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按法律规定处理 。

17、税费

17.1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8、合同争议的解决

18.1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可通过合同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南通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裁决。

19、违约解除合同

19.1在卖方出现以下违约的情形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情形：

**19.1.1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19.1.2卖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约定质量标准或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9.1.3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9.1.3.1“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9.1.3.1.1“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定、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9.1.3.1.2“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定、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办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19.2在买方根据上述第19.1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有权购买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则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买方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0、破产终止合同

20.1如果卖方因破产而不能履行合同时，本合同终止效力，卖方应承担清偿债务的责任。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转让和分包

21.1本合同不能转让。

21.2本合同不能分包。

22、合同修改

22.1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

23、通知

23.1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4、计量单位

24.1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5、适用法律

25.1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6、履约保证金

26.1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或发生违约行为而蒙受的损失。

26.2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 B 提交：

A.买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或其它买方可接受的格式。

B．银行汇票或转账。

26.3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供货结束并经验收合格后，卖方未发生违约行为的，买方将把履约保证金不计息退还卖方。

27、合同生效和其它

27.1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并由卖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开始生效。

27.2本合同一式陆份，具同等法律效力，买方执肆份，卖方执贰份。

**三、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定义

1.5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 南通市图书馆

1.6本合同卖方系指： （中标人名称）

7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南通市图书馆。

6、交货方式

6.1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根据买方要求的时间内现场交货。卖方应将货物运至现场买方指定地点，经验收合格后码放整齐，交付给买方。卖方保证按合同约定的交货日期，按时交货。

9、付款条件：所有货物一次性交付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在一个月内一次性付清款项。

10、技术数据：按一般条款第10条执行。

11、质量保证：按一般条款第11条执行。卖方严格执行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保证商品质量。有质量问题的产品，卖方须负责更换或退换货。

11.3卖方在收到通知后2天内应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货物。

11.4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3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1.5质量保证期为两年。质保责任：质量保证期从验收合格后起算。

在质保期内，卖方应对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缺陷负责，所有因正常使用而造成的问题由卖方全权负责免费更换或退换货，一旦遇到保修事项买方应立即通知卖方，卖方应在收到通知后24小时内，负责免费更换或退换货。如卖方在合同约定期限内未能履行更换或退换货义务，一切损失由卖方负责赔偿。

12、检验和验收：在验收未通过的情况下，卖方应以书面形式向买方说明原因，并在一周内进行整改，保证整改一次到位，交付的服装质量合格通过验收。并按合同总价的5‰支付逾期违约金。

13、索赔：

13.3索赔通知期限：7天。

15、违约责任：卖方逾期交付或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支付逾期违约金，同时还应履行交付的责任。如卖方逾期交付超过30日，买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卖方应在接到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三日内返还买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总价款的20%向买方支付违约金。

卖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数量供货的，应在三日内补足，并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卖方交付的服装质量经检测不合格或品种、规格不符的，必须在买方同意换货、重新制作的期限内交付经检测质量合格的服装，并承担逾期交付的责任。卖方在买方同意换货、重新制作的期限内仍未能提供经检测质量合格的服装，视为卖方不能履行合同。买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由卖方承担不能履行合同的责任，卖方应在接到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三日内返还买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卖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不予返还，并按合同总价款的20%向买方支付违约金。

16、不可抗力：

16.2不可抗力通知送达时间：事故发生后7天内。

26、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买方发出中标通知书后3天内。

履约保证金金额： 万元人民币。 履约保证金在货款支付时一并退还（不计利息）。

27、补充条款：

（1）在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增加或减少货物，若货物与《货物技术规格与需求一览表》中相同的，则数量按实计算，单价按投标时供货方报定的综合单价计取；若货物与《货物技术规格与需求一览表》中不同的，则数量按实计算，单价由卖方以书面形式提出、买方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2）货物搬运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的卸车费、人力费及搬运中可能存在的损坏率等引起的费用由供货方承担。商品的外包装必须完整，发现溢缺、残损窜错和商品质量等问题，由卖方承担责任。

（3）本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价款为暂定合同总价。结算时总价按综合单价\*实际供货量进行计算，除此以外的其它任何费用均不予增加。

**（4）货物合同单价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费用：①货物的出厂价：包括原材料费、加工费、辅助材料费、废品损失费、外购配套材料费、利润、增值税、设计费、销售税和其他税费。②货物的运杂费：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装车费、卸车费、搬运费、有关部门的手续费、包装费。③服装基础数据采集所产生的车旅费、人工费、测量器材费用等。④货物的保险费。⑤风险费:原材料的涨价等一切风险。⑥货物运输过程中可能存在的损坏率。⑦如签订合同，对货物将支付的任何销售税和其他税费。**⑧本项目代理费及专家评审费。

**（5）卖方在签订合同前向买方提供的封样产品（含买方在采购过程中提出的款式要求、花型要求等）作为交付验收的验货依据，如卖方提供的货物不能满足封样产品、招标文件及国家、行业标准的，买方可要求卖方无条件退换，由此产生的损失均由卖方自行承担。**

**（6）买方有权在卖方提供的成衣中抽样送检，如检验结果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买方有权全部退换货，卖方须承担一切责任，并按照合同金额的20%向买方支付违约金。**

**附：《货物技术规格及需求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材料名称** | **数量** | **单价（元）** | **备注** |
| 中长款大衣（男） |  |  |  |
| 中长款大衣（女） |  |  |  |

# 第六章 响应文件组成及格式

**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商务报价响应文件三部分组成。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资格后审方式，供应商须将资格审查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按磋商文件要求装订密封后一起递交。**

**一、资格审查文件（单独密封）：**

1、投标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副本）及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或者是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原件备查）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格式参见第六章）

3、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4、投标人必须有采购产品的供应能力、能满足合同规定的配送和服务要求，承诺具有制作大批量高档服装的实力条件和质量保证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5、投标人必须以自己生产的服装品牌投标，本项目不接受代理商、中间商参加投标，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单位代加工或贴牌，如有发现代加工或贴牌生产的，采购方可拒收货物，投标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6、投标供应商认为必须提供的材料。

**注：以上材料如为复印件均需加盖单位公章。**

1. **技术响应文件（单独密封）：**

1、竞争性磋商响应函；（格式参见第六章）

2、供应商一般情况表；（格式参见第六章）

3、技术条款响应一览表；（格式参见第六章）

4、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自拟）；

5、评标办法中所涉及的事项需提供的所有资料；

6、评分办法中未涉及的事项，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注：为方便评委评审，请投标供应商按评标办法中所涉及的事项顺序进行编制，可以补充相关材料；

**特别提醒：“资格审查文件”、“技术响应文件”所须提供的材料（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按磋商文件要求装订，密封，递交。“资格审查文件”、“技术响应文件”所涉及相关资料等证明材料原件请带至开标现场备查。未携带原件或因携带原件不全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商务报价响应文件（单独装订密封）**

1、磋商响应报价总表；（格式参见第六章）

2、磋商响应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如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须出示此证明）

南通市图书馆:

我公司法定代表人 　　　 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竞争性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的磋商活动，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竞争性磋商的有关事宜。

附：法定代表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手机： 传真：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此处）

**注:参加磋商时法定代表人将身份证原件带至磋商现场备查。**

**2、授权委托书**

（如被授权人参加磋商，须出示此证明）

南通市图书馆:

兹授权 （被授权人的姓名）代表我公司参加 （竞争性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招标有关的事务。其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公司均予以承认。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被授权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手机： 传真：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此处）

**注:参加磋商时被授权人将身份证原件带至磋商现场备查。**

**3、竞争性磋商响应函**（格式不得变动）

南通市图书馆：

依据贵单位委托代理机构组织的 （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竞争性磋商的邀请，我方授权 （姓名） （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该项目的磋商工作，全权处理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有关事宜。同时，我公司声明如下：

1、同意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我公司已经详细阅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表述的内容提出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3、我公司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4、我公司承诺在本次磋商响应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真实有效，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5、一旦成交，我方承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将被贵方取消成交资格，同意贵方将磋商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全额不予退还的处理。

6、**一旦成交，我方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期限内完成合同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4、供应商一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 | | | |
| 总部地址 |  | | | | | | | |
| 分支机构 |  | | | | | | | |
| 当地代表处地址 |  | | | | | | | |
| 电话 |  | | | 联系人 | |  | | |
| 传真 |  | | | 电子邮件 | |  | | |
| 注册地 |  | | | 注册年份 | |  | | |
| 资质等级 | 公司具备的相关资质等级及相应的证书号  （请附有关证书的复印件） | | | | | | | |
| 质量管理体系 | 公司 （是否通过，何种） 质量保证体系认证（如通过请附相关在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 | | | | | | | |
| 项目负责人 |  | | 年龄 | |  | | 性别 |  |
| 职务职称 |  | | | | 执业资格 | |  | |
| 经营范围 | 营业执照载明：  1.  2.  3.  ……………………… | | | | | | | |
| 从事类似相关项目的经历及年数 | |  | | | | | | |
| 其他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内容，可自行添加 | |  | | | | | | |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5、技术条款响应一览表**

投标供应商应响应磋商文件中针对招标货物提出的技术规格与要求；如其所投产品与其中某些条款不完全响应时，应在表格中逐条列出，未列出的视同完全响应。**本项目产品不接受负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名** | **单位** | **面料说明（成分、克重）** | **数量** |
| 1 | 大衣 | 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① 投标供应商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内的要求，逐一填写，招标货物与磋商文件规定的项目要求有偏离的，应在此表中申明与技术要求条文的偏离情况，如有例外请说明。

② 该表不作为投标供应商对所投标的物关于技术要求等详细描述和说明的替代。

③该表内“所投产品技术参数”栏应详细描述投标设备参数,不得空白,不得仅以响应替代。各设备品牌及主要技术参数应明确，品牌不得采用有选择的“或”。“所投产品技术参数”不得直接填及“响应”，投标设备参数应与样本数据相同,不接收非标产品。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6、磋商响应报价总表**

南通市图书馆：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南通市图书馆2020年度冬季工作服采购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就该项目给出如下报价：

磋商报价总计（首次）：¥ 元，大写：人民币 元；

现场第二次报价（最终）：¥ 元，大写：人民币 元；

**注：第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将在开标现场填写，响应文件密封提交时只需填写磋商报价总计（首次）。且第二次（最终）报价时，磋商响应报价明细表按同比例下浮。**

2、我方承诺在服务期限内，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实现服务目标。

3、我方承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4、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3）我方将严格履行本响应文件中的全部承诺和责任，并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对投标单位的所有规定。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磋商供应商须知第九项第二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其他补充说明）。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